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于公司本次追认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董事会予以认可。

同时，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